

附件3

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上海） 项目公示表

填报时间：2022年1月18日

试点公示（对于通过试点申请的项目，《公示表》将在项目公示阶段对社会公开）

辅导公示（对于通过辅导申请的项目，《公示表》将在项目公示阶段对社会公开，
标*项目可酌情填写，或填“暂无”、“不适用”）

一、 项目 基本 信息	1.1 申报单位 (以重要性为序 逐行列明单位营 业执照上的全称)	1.1.1 牵头申报单位：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 联合申报单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2 项目名称	数字人民币创新应用试点项目
	1.3 项目类型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辅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合规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补充说明): _____
	1.4 应用场景	(试点项目应用业务领域、主要功能、提供的服务、解决的问题等。) 基于客户在证券行业购买金融服务的日常支付需求、三方存管转账需求、场外理财产品投资需求，结合数字人民币的发展现状，本项目设计了三种服务模式，具体而言： 场景一：“数字人民币购买金融服务”指客户在购买交易行情、金融资讯等金融类增值服务的过程中，引入数字人民币作为第三方支付工具的补充。 场景二：“三方存管体系下数字人民币存管转账”指基于现有的三方存管体系，客户的资金账户通过数字人民币钱包（以下简称“个人钱包”）关联三方存管，从而实现数字人民币存管转账的业务模式。 场景三：“数字理财钱包体系下数字人民币投资场外公募产品”指客户通过在东方证券开立数字理财钱包，使用客户个人钱包中的资金投资场外公募产品的业务模式。

*1.5 数据应用	<p>(试点项目使用的数据来源，应区分内/外部数据，区分公开/私有数据，明确数据主体、采集方式、数据规模、数据分类、安全级别、数据共享和融合应用安排等。)</p> <p>试点项目使用的数据来源包括内部数据和外部数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部数据主要为公安部联网身份信息核查系统的客户身份数据，属于私有数据，主要用于核验客户所提交身份信息的真实性。信息采用内部主动上传的采集模式，安全级别较高。 2. 内部数据主要为东方证券客户 APP、支付中心、账户系统、财富销售中心、场外交易系统、集中交易系统（银行存管服务）等系统中的客户账户数据、支付订单数据、交易订单数据、客户行为数据等，均属于私有数据，主要用于三个业务场景全方位的实现。信息采用内部主动上传的采集模式，安全级别较高。
*1.6 实施计划	<p>(项目研发、测试、上线等各主要阶段时间节点及进度安排。试点申报项目应已完成研发、测试等主要工作，已经在生产环境实际运行或具备在被允许试点之日起一年内上线运行条件。针对分期建设开发的项目，应注明各期或版本的主要内容和日程安排，远期目标可作为单独项目后续另行申报。)</p> <p>我司将有序推进三个业务场景的上线准备工作，并在项目推进的过程中基于试点的实际情况动态完善试点方案。</p> <p>场景一：目前已完成系统研发、测试等主要工作，计划于 2022 年一季度完成制度制定、系统试运行等工作，并具备业务上线运行条件。</p> <p>场景二：目前已完成业务模式和流程设计，并进行初步的技术评估设计工作，计划于 2022 年二三季度具备业务上线运行条件。</p> <p>场景三：目前已完成初步业务模式和流程设计，进入技术评估设计，计划于 2022 年内具备上线运行条件。</p>
1.7 面临的困难及解决思路	<p>(试点项目研发过程中可能或已经面临的各类困难，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业务、人力、资金、合规、风控等方面，以及后续解决的方向和思路。)</p> <p>数字人民币仍处于研究试点阶段，在法定数字货币系统构建和技术实现等方面还存在诸多难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技术标准均有待制定和完善。因此，本项目所设计的创新应用试点方案是证券行业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的探索和实践。项目组将遵循稳步、安全、可控、创新、实用的原则，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在证券行业的应用试点，在过程中动态完善项目方案，不断推动试点工作深入展开。</p>

	1.8 专利、认证或奖项	(项目所获得的专利、认证或奖项的名称、时间及颁发单位等主要信息。) 无
	*2.1 涉及的业务场景是否由持牌机构提供	<p>2.1.1 申报机构已取得的证券期货相关法定业务资格名称(本表所称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指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相关自律组织认可并进行监管的业务,业务资格取得方式不限于行政审批、备案、登记等):</p> <p>公司已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被核准从事的《营业执照》所载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p> <p>2.1.2 本次申报项目业务场景涉及的业务资格:</p> <p>主要涉及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等。</p>
二、依法合规原则评估	2.2 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符合情况 (对与项目应用场景相关的业务法规和技术规范符合情况进行梳理分析,是否存在违反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p>2.2.1 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法规及符合情况(不存在违反禁止性规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实名、资金安全、公平交易、个人信息保护、可控数据跨境流动、反洗钱、网络安全等):</p> <p>本项目不存在违反证券监管部门禁止性规定的情形。</p> <p>1. 账户实名制:本项目各业务场景满足客户实名制管控要求。</p> <p>2. 资金安全:本项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模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禁止性规定。账户开立流程风险可控。资金划转模式在保证客户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拓宽了客户资金通道。</p> <p>3. 个人信息保护:本项目的个人信息安全管理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和《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p> <p>2.2.2 行业协会、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相关规范及符合情况(要求同上):</p> <p>本项目不存在违反行业协会、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禁止性规定的情形。技术风险防控与网络安全方面,公司已采取相关技术风险防控措施,对网络、数据、系统等各类技术风险进行主动防范,风险管理全覆盖,确保数据信息隔离,防止截取和破解用户信息。</p> <p>2.2.3 国家或其他管理部门的相关法规及符合情况(要求同上):</p> <p>本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其他管理部门禁止性规定的情形。</p> <p>1. 反洗钱管理: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反洗钱管理体系和反洗钱</p>

		<p>业务监控系统，并将反洗钱工作纳入相关部门、营业部及个人的绩效考评范围。结合现有反洗钱工作体系，研究制定公司数字人民币应用创新场景中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监控流程以及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工作机制，符合反洗钱监管要求。</p> <p>2. 司法查询、冻结、扣划：基于数字人民币和数字钱包的特性，数字人民币应用创新业务的司法查询、冻结、扣划有别于传统业务操作流程，需要区分业务场景、业务模式来进行调整，但依然具备可操作性。</p>
	*2.3 出具合规评估意见的机构、评估时间及评估结论	<p>2.3.1 评估机构名称（公司合规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务管理总部</p> <p>2.3.2 出具时间（如包含有效期的请注明）： 2022年1月18日</p> <p>2.3.3 评估结论（最终结论）： 经评估，本项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范禁止性规定的情形，本项目已获公司内部决策、授权程序审议通过，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申报条件。</p>
三、有序 创新原 则评估	3.1 技术创新情 况	<p>(试点项目所使用的新兴技术及为业务赋能的基本原理，与传统技术方案相比的价值体现。涉及多项技术应用的，可逐条列明，同时注明多项技术的融合应用原理与价值。)</p> <p>1. 数字人民币本身具有可流通性、可存储性、可离线交易性、可控匿名性、不可伪造性、不可重复交易性、不可抵赖性这七个主要技术特性，这些技术特性主要依托安全技术、交易技术、可信保障技术这三个方面的11项技术构建而成。</p> <p>2. 微服务技术创新应用：项目采用微服务架构，相比于传统的单体架构，为服务架构有去中心化、高度自治、自动化等技术特性。微服务架构带来了更高的灵活性，更低的系统耦合度，更好的规范性等诸多优势，可以提高研发效率，方便业务扩展。同时微服务的服务注册与发现机制能为应用提供灰度升级的便利性，为业务7*24小时服务提供有效保障。</p>
	3.2 技术领先优 势	<p>(项目技术应用、业务模式、工作流程等属于首创还是对同业做法有显著改进；所用技术先进性衡量指标及相对其他同业做法的主要优势，如：算法、技术路线、设备平台等方面。)</p> <p>1. 业务创新思路 本项目在业务模式方面前瞻性地探索出了一条将数字人民币应用在普惠金融领域的新路径。针对证券行业电子支付、存管转账、投资理财的三个业务场景，项目定制了充分发挥数字人民币技术特点的业务模式，是对现有电子支付模式和资金流通方式的</p>

		<p>有效补充与升级。</p> <p>2. 业务模式</p> <p>本项目在积极推进新型技术应用的同时也有效解决了行业的痛点问题，拓宽了数字人民币的应用边界，在确保账户实名制、资金安全的同时，大大减少了交易时间的限制，实现7*24小时投资场外理财产品，提高了客户资金使用效率。</p> <p>此外，项目将数字人民币的应用范围从零售支付延伸到了资本市场的应用场景，应用范围进一步扩大，将更好地发挥数字人民币以国家信用为支撑，具有无限法偿性的特点。</p>
3.3 服务对象与渠道		<p>(试点项目上线后的预期服务对象，区分内/外部，区分机构/个人；涉及个人投资者的，应详细描述获客渠道、服务方式、适当性要求等；试点单位应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服务投资者范围、规模和适当性要求等。)</p> <p>1. 服务对象</p> <p>本项目的预期服务对象为国内资本市场投资者，主要为东方证券个人客户。</p> <p>2. 获客渠道</p> <p>线上主要围绕东方证券客户APP为核心开展获客工作，线下主要通过营业部网点的营销人员进行获客。</p> <p>3. 服务方式</p> <p>线上主要通过东方证券客户APP开展服务，线下主要通过营业部网点进行服务。</p> <p>4. 适当性要求</p> <p>场景一：该场景仅新增数字人民币为支付方式，不改变金融服务现有的适当性管理要求和流程。</p> <p>场景二：该场景下，新增数字人民币为三方存管资金来源，客户资金纳入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监管体系，不改变账户开立、产品购买、证券交易现有的适当性管理要求和流程。</p> <p>场景三：</p> <p>(1) 数字理财钱包开立环节：客户年龄需18周岁以上，且不满70周岁，风险承受能力需达到低风险及以上，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客户不能开户。</p> <p>(2) 产品购买环节：客户原则上只可购买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且风险等级为中高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场外公募产品。</p>
四、风险可控原则评估	4.1 业务风险防控	4.1.1 业务风险点(应结合试点项目特点，描述试点项目上线后可能面临的业务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舆情风险等)：

	<p>1. 操作风险：可能存在因资金划转、清算对账发生差错，业务操作失误，人员处置不当，或外部事件等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p> <p>2. 合规风险：可能存在因业务流程、制度设计不符合金融监管规定，导致项目暂停或下线的风险。</p> <p>3. 声誉风险：因数字人民币支付体系本身运行存在风险，或银行等运营机构自身风险控制不足，可能引发客户纠纷，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p>
	<p>4. 1.2 风险监测机制(应描述如何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和准确评估上述业务风险，针对各类风险分别列举)：</p> <p>1. 操作风险监测机制：公司建立数字人民币银证对账、日间盯市机制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核查机制，确保资金准确无误。</p> <p>2. 合规风险监测机制：本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重大决策、业务方案和流程事前进行合规性审查，定期、不定期开展对项目进行检查，对于法律法规变动及时评估改进。</p> <p>3. 声誉风险监测机制：公司舆情监测实行主动监测与委托监测并行机制，做到重大舆情和风险隐患及时发现，及时报告。</p>
	<p>4. 1.3 风险控制措施(应描述如何采取措施防控上述业务风险，针对各类风险分别列举)：</p> <p>本项目中各应用场景的业务开展，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遵循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确保各项业务的规范、持续、稳定发展。针对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管理措施：</p> <p>1. 操作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已制定《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规范，确保资金准确、及时、安全、高效的完成交收；严格遵循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的各项监管要求，并按照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规定进行数据报送，保障资金安全和可追溯。</p> <p>2. 合规风险管理措施：本项目将沿用现有相对成熟的合规管理体系，通过制定标准的各类协议文本，对客户和产品进行评估，加强审核，加强适当性管理等措施，进行员工培训，防范和化解合规风险。</p> <p>3. 声誉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已制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主动有效地识别、评估、控制、监测、应对和报告声誉风险，最大程度地防范和减少声誉事件对公司及利益相关方、行业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p>
	<p>4. 1.4 应急预案(应描述如若上述业务风险发生将如何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降低或消除负面影响)：</p>

	<p>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应急管理机制，已制定《信息应急预案》、《信访投诉应急预案》、《舆情管理应急预案》等管理规定，建立了相应的组织保障体系，明确了应急处置原则以及善后工作，保障业务开展的连续性。本项目将遵循以上各项应急管理要求执行，同时在试点运行期间，成立专门的数字人民币项目应急小组，具体落实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的处置意见并及时反馈处置进展与结果，坚持及时把握、集中处理、依法处置、稳妥缜密的原则，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公司权益。</p>
4.2 技术风险防控	<p>4.3.1 技术风险点(应结合试点项目特点，描述试点项目可能存在的技术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风险、数据安全风险等)：</p> <p>根据本项目涉及的技术系统改造分析，无论是客户端系统、后端系统还是中台相关系统，均是现有系统。项目的改造建设并不改变现有系统的技术架构、基础架构、数据存储、数据通讯、灾备部署以及运行监控、应急保障机制，因此，整体系统性风险比较低。另外一方面，数字人民币是新生事物，技术接口、业务模式不确定性比较大，但考虑到此创新业务初期总量不大，该不确定性产生的影响范围总体可控。</p> <p>4.3.2 风险监测机制(应描述如何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和准确评估上述技术风险，针对各类风险分别列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测系统建设机制 建立信息系统监测机制，采用系统监测工具对系统运行情况和运营情况进行实时监控，设置系统冗余容错机制，制定异常信息监测、报告、处置流程。建立机制，规范系统项目部署、投产、升级、变更等各环节，确保风险管理覆盖信息技术运用的各个环节。 2. 风险监测评估机制 针对本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安全风险、数据安全风险等，项目协同建立持续有效的信息技术系统风险监测机制，及时、稳妥处置发现的风险问题，并至少每年开展一次风险监测机制及执行情况的有效性评估。 3. 监测组织保障机制 对本项目涉及到的项目开发人员、运维人员，协同成立专业的技术服务和运维团队，依照信息系统监测机制，采用专业系统监测工具对系统性能和运营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依据运维操作手

	<p>期开展日常运维工作，依据应急响应机制及应急预案执行紧急程序，并定期组织进行业务连续性保障演练。</p> <p>4.3.3 风险控制措施(应描述如何采取措施来防控上述技术风险,针对各类风险分别列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础风险防控: 根据本项目特点,设置系列风险监控点,包括但不仅限于数据库软件故障、服务器硬件故障、银行前置机故障、软件故障、银行端故障、深圳通故障等等。 2. 应用风险防控: 数字人民币技术接口、业务模式等部确定性等导致的应用风险,在系统设计之处,进行业务抽象和扩展设计,尽量确保交互接口、对账接口不变化,通过配置等技术方案来应对不确定性。 3. 数据安全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就敏感信息系统采取有效的物理隔离或逻辑隔离措施,对相关信息进行彻底的数据隔离。 (2) 按照最少功能以及最小权限等原则分配信息系统管理、操作和访问权限。 (3) 针对本项目,根据建立的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与规范、健全的公司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加强数据安全管理,保护公司经营数据和客户信息安全,防范信息泄露。 <p>4. 互联网安全防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现有安全保障机制,使用 HTTPS 协议进行通信通道加密并对业务数据整体加密传输,保证数据不可篡改、无法窥视。 (2) 服务端在用户登录后生成认证 Token,业务调用基于 Token 的安全机制设计。数字人民币支付方式采用预支付、支付和支付确认三阶段,通过构建签名验签机制,确保客户端无法独立构建或篡改支付报文。 (3) 针对不同的网络安全事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有效抑制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及影响扩散。 <p>4.3.4 应急预案(应描述如若上述技术风险发生将如何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降低或消除负面影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一应急预案 <p>我司发布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安全应急预案》,针对本次项目涉及到的各个系统,均有应急子预案。针对基于该项目可能产生的信息安全事件,我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纳入安全事件分级响应机制,参照信息技术应急管理的组织架构,确定重要业务及其恢复目标,并持续完善更新应急预案,完善突发事件发生时可采取的替代方式,确保备份系统与生产系统处理能力的一致性,落实应急管理职责。</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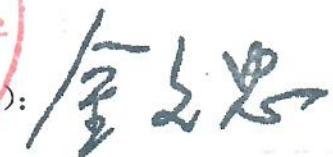
	<p>2. 专项应急预案</p> <p>(1) 在购买理财产品、转账、金融服务支付实时交互异常场景进行预案设计，提供相关单指令和批量指令的应急撤销、重发功能，以及提供相关资金冻结、解冻应急处理功能。</p> <p>(2) 针对理财产品、转账、金融服务支付清算异常场景进行预案设计，提供脚本修订、通讯应急接发等应急处理。</p> <p>(3) 针对 APP 功能异常导致数字人民币线上服务失效进行预案设计，提供柜台功能进行撤销等应急处理。</p> <p>(4) 针对银行数字人民币前置机故障/网络故障进行预案设计，通过设备切换或网络切换，重新建立数字人民币银行通道。</p> <p>3. 应急预案有效保障</p> <p>我司对标 ISO20000 标准，建立了 IT 运维管理平台，覆盖日常运维工作中的事件、问题、变更等核心流程，定期出具运维报告。公司应急演练已经体系化，常态化，基本覆盖了公司主要的信息系统。</p> <p>通过以上措施，确保数字人民币项目相关技术系统安全运行，以及预案操作的有效性。</p>
*4.3 投资者保护机制	<p>4.3.1 客户投诉渠道(接受客户投诉的渠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网点地址、通讯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官方网站等)：</p> <p>针对试点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客户投诉，公司提供全国统一的客服投诉热线 95503，客户也可以直接向营业部进行投诉，或通过公司官方网站、移动终端、邮箱、官方微信号进行投诉。公司网站及营业部在显著位置公示客户投诉举报渠道。</p> <p>4.3.2 投诉处理机制(客户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理部门、受理时间、处理流程、处理时限等信息)：</p> <p>1. 客户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等方式直接向营业部进行投诉的，由营业部负责受理。营业部受理客户投诉实行首问负责制，营业部负责人为投诉处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如营业部无法单独解决，由营业部及时上报总部，总部相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或共同制定处理方案，营业部根据意见、方案及时处理。营业部受理的一般投诉一般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p> <p>2. 客户通过 95503 客服热线、在线客服和邮箱向公司进行投诉，由公司客服中心统一受理。客服中心作为公司的投诉受理点，负责接受、分解、转交涉及的相关投诉，并对投诉处理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和反馈。客服中心受理的来电投诉，一般在 5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p>

	<p>3. 客户通过来电、来信、来访向公司总部进行投诉，或由上级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等外部转来的投诉由公司办公室负责受理，由办公室转办相关职能部门处理。外部转来的投诉，由办公室向转来部门通报投诉处理情况。相关投诉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p> <p>4.3.3 风险补偿机制(应描述申报单位就本试点项目建立的风险补偿和赔付机制，确保试点项目出现意外风险时能够及时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补偿，降低试点项目的负面影响。对于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试点项目，应明确风险补偿责任主体)：</p> <p>本试点项目客户资金安全可控，流程设计合理，不会因此造成投资者损失。</p>
	<p>4.3.4 项目退出机制(应描述试点项目因发生特殊情况需终止或下线时的工作安排。项目退出应平稳有序，确保投资者资金和数据安全，最大程度减少对市场的负面影响。退出机制包括但不限于退出触发条件、业务退出安排、技术退出安排等内容)：</p> <p>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重大风险事件等，需要终止或下线本项目时，公司将围绕业务场景制定差异化的平稳退出措施，加强与客户的沟通解释，保障客户资产不受损失，初步考虑如下：</p> <p>1. 业务退出安排</p> <p>(1) 场景一：已购买的服务不受影响，客户可继续使用。客户不可再使用数字人民币进行购买，但仍可以选择微信支付等其他方式购买。</p> <p>(2) 场景二：引导客户绑定三方存管银行账户，通过银行账户实现银证、证银转账。客户也可以选择主动注销资金账户、证券账户。</p> <p>(3) 场景三：考虑到公募基金等受到净值波动影响较大，为确保客户资产不受损失，将引导客户开立资金账户并办理转托管，将客户持有的基金份额转登记至资金账户，实现将客户资金平稳纳入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监管体系。客户也可选择赎回基金。客户资产清理完毕后，公司将批量统一进行数字理财钱包的注销。</p> <p>2. 技术退出安排</p> <p>(1) 公司交易终端前端将通过屏蔽业务入口、加强流程指引、提前公告等形式做好客户的引导和解释。</p> <p>(2) 根据业务退出方案，及时断开相应接口，进行必要的技术改造，支持客户有序平稳退出，妥善处理信息系统衔接问题。</p>

		(3) 涉及到的客户数据、业务数据等数据资产，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公司制度妥善处置和保管。
--	--	---



附页：

牵头申报单位 承诺	<p>本单位郑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单位在申报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上海）项目过程中，所提供的 一切申报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2. 申报项目符合依法合规、有序创新、风险可控的申报原则。3. 申报项目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情况，不包含国家秘密信息。4. 本单位将配合监管部门完成后续评审公示、监督检查或风险处置等工作。5. 本单位已全面开展合规性评估和内控审计，能够有效保障业务连续性和 用户信息安全，保证资金安全。 <p>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p> <p>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p> <p>2022年1月18日</p>
联合申报单位1 承诺 (CB)	<p>本单位郑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单位在申报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上海）项目过程中，所提供的 一切申报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2. 申报项目符合依法合规、有序创新、风险可控的申报原则。3. 申报项目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情况，不包含国家秘密信息。4. 本单位将配合监管部门完成后续评审公示、监督检查或风险处置等工作。5. 本单位已全面开展合规性评估和内控审计，能够有效保障业务连续性和 用户信息安全，保证资金安全。 <p>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p> <p>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p> <p>2022年3月1日</p>

(注：联合申报单位如多于1家，承诺签章栏请相应增加)